**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加工中心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二0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磋商资格要求 2

第三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

第四章评分办法 8

第五章文件格式 1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莱美”或“采购人”）拟对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特邀请符合项目要求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采购一台加工中心。

2、采购人：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3、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采购商。

4、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00秒至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四、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1666号经开科技产业孵化园C1-2栋2楼。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1666号经开科技产业孵化园C1-2栋2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 系 人：尤先生

联系电话：13183854751

电子邮箱：youzaiyong@163.com

1. 磋商资格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分支机构（分公司）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其所属机构组织（总公司）给予的授权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供应商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响应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设备参数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共26项）**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工作台 | 工作台尺寸 | 1000×500 | mm |
| 允许最大荷重 | 600 | kg |
| T形槽尺寸 | 18×5 | mm×个 |
| 加工范围 | 工作台最大行程-X轴 | 850 | mm |
| 滑座最大行程-Y轴 | 520 | mm |
| 主轴最大行程-Z轴 | 540 | mm |
| 主轴 | 锥孔(7:24) | BT40 |  |
| 最高转数 | 12000 | r/min |
| 额定输出扭矩(S1/S2) | 52.5/95.5 | N.m |
| 主轴电机功率(S1/S2) | 11/15 | kW |
| 主轴传动方式 | 直联 |  |
| 进给 | 快速移动 | X轴 | 48 | m/min |
| Y轴 | 48 |
| Z轴 | 48 |
| 三轴拖动电机功率（X/Y/Z） | 1.8/3/3 | kW |
| 三轴拖动电机扭矩（X/Y/Z） | 11/20/20 | N.m |
| 进给速度 | 1-20000 | mm/min |
| 刀库 | 刀库形式 | 机械手 |  |
| 选刀方式 | 双向就近选刀 |  |
| 刀库容量 | 24 | 把 |
| 最大刀具长度 | 300 | mm |
| 最大刀具重量 | 7 | kg |
| 最大刀盘直径 | 满刀 | φ80 | mm |
| 相邻空刀 | φ150 | mm |
| 换刀时间（刀-刀） | 小于2.5 | s |
| 机床重量 | 大于5000 | kg |

1. **精度要求（共7项）**

精度贯彻机床几何精度验收标准 GB/T18400.2-2010

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验收标准 GB/T18400.4-2010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工厂标准** |
| 加工精度 | IT6 |
| 定位精度 | X轴(mm) | 0.008 |
| Y轴(mm) | 0.006 |
| Z轴(mm) | 0.006 |
| 重复定位精度 | X轴(mm) | 0.005 |
| Y轴(mm) | 0.004 |
| Z轴(mm) | 0.004 |

1. **机床配置及主要外购件清单（共1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规格** | **品牌** | **备注** |
|  | 数控系统 | FANUCOI-MFPlusType（5)系统 | FANUC |  |
|  | 主电机 | βiI12/12000-B | FANUC |  |
|  | X轴伺服电机 | βiSc12/3000-B | FANUC |  |
|  | Y轴伺服电机 | βiS22/3000-B | FANUC |  |
|  | Z轴伺服电机 | βiS22B/3000-B | FANUC |  |
|  | X轴丝杠 | 滚珠,φ40×16,C3 | THK或同等品牌 |  |
|  | Y轴丝杠 | 滚珠,φ40×16,C3 | THK或同等品牌 |  |
|  | Z轴丝杠 | 滚珠,φ40×16,C3 | THK或同等品牌 |  |
|  | 丝杠轴承 | 30×62×15 | NSK或同等品牌 |  |
|  | X轴导轨 | 滚柱，35 | THK或同等品牌 |  |
|  | Y轴导轨 | 滚柱，45 | THK或同等品牌 |  |
|  | Z轴导轨 | 滚柱，45 | THK或同等品牌 |  |
|  | 主轴组 | 前轴承内径φ70mm | 普森/健椿/数格/或同等品牌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4、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答复，8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1至2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6、中标人应当履行本项目保密义务，在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7、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安装及调试方案、验收（含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

8、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支付方式：分二次付清。

3、支付约定：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后15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

4、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强制标准规定。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壹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BUG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确保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7、包装方式和运输

（1）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9、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

4）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5）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7）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2）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11、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后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 49 | 以之前供应商报价单报价为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49%。评标基准价为之前供应商报价单为准。 |  |
| 2 | 技术或服务水平能力 | 技术指标及配置 | 36 | 供应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得36分（主要技术参数共26项、精度要求共7项、机床配置及主要外购件清单共13项，每项0.8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实施方案 | 2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质量保障措施、（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人员配置、（4）安装、调试方案、（5）验收（含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每具有前述一项细化指标内容得0.4分，本项最多得2分。每有一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该项不得分；每项细化指标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未完全满足项目相关采购要求；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功能、数据、指标、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扣1分，每项细化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
| 3 | 履约能力 | 2 |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每具有1个得0.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售后服务 | 11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响应、（2）技术支持、（3）应急保障措施、（4）人员培训计划。每具有前述一项细化指标内容得0.5分，本项最多技术评审因素得2分；每有一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该项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增加3分，上限9分。 |  |

评委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参照以上评分细则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1. 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格要求”

2、其他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部分

供应商的报价是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的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供应的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的产品技术参数表；
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6. 产品彩页资料；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函；
2. 证明供应商业绩有关材料；
3. 磋商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4. 供应商承诺函；
5. 商务应答表；
6.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二、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编制为一册并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最后单独提交的“最终报价单”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内容与正本一致。最后单独提交的“最终报价单”应为原件。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磋商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日期。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同一个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日期。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四、格式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年月日

**一、磋商承诺函**

致：

我公司经审查并完全理解了你方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签字人作为（磋商人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选。

一、我公司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二、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对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机构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保证项目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四、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保证接受你方在进度和质量要求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五、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六、在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收取本项目的服务费，并承担该项目本次磋商范围内约定的全部工作。**

七、我公司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电话：

系（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四、承诺函**

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磋商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公司地址：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主营范围： |
| 7 | 经营年数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是否获奖，若获奖请附相关证明文件） |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磋商响应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的产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的产品参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要求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九、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十、最终报价单**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公司参加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中心采购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宜协商一致，我单位自愿最终以\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的总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加工中心的供货任务。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最终报价单》可不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最终报价时提交。